附件

芜湖市瓶装燃气管理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四章 销售与使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瓶装燃气管理，防止和减少瓶装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瓶装燃气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与服务、销售与使用、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瓶装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车用液化石油气的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瓶装燃气，是指以丙烷、丁烷等为主要成分，作为燃料使用，并用液化石油气瓶盛装，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瓶装燃气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发展瓶装燃气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制度，提高瓶装燃气管理水平。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规定，加强对本区域内瓶装燃气的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瓶装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瓶装燃气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瓶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依法对瓶装燃气的燃气质量和计量进行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使用瓶装燃气的规范摊点群（含流动摊贩）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对违反瓶装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从事瓶装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公安机关负责瓶装燃气运输和配送车辆通行秩序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瓶装燃气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与合法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机关事务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瓶装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瓶装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瓶装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瓶装燃气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瓶装燃气事故的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和省级燃气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市区瓶装燃气专项规划，并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县（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瓶装燃气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瓶装燃气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瓶装燃气充装站和供应站的供应规模、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和安全保障等内容。

第十条 瓶装燃气充装站和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瓶装燃气充装站建设，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书。

1. 经营与服务

第十一条 经营瓶装燃气应当设立企业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实行实名制销售制度；

（二）使用经监检合格的气瓶；

（三）购置的气瓶应当装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智能角阀；

（四）建立瓶装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整记录配送信息，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五）充装站、供应站等场所应当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六）实行配送经营，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直接向用户配送；

（七）为用户安装气瓶，并对其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对用气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视情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八）主动向用户提供发票；

（九）向用户提供服务手册，宣传安全使用瓶装燃气的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瓶装燃气；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本市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市、县级核发。

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市区内经营范围跨行政区域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核发本行政区域内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证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

第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级燃气管理部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和公示：

　　（一）有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站点的设置符合瓶装燃气专项规划；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方案；

　　（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且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充装瓶装燃气，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自有产权气瓶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气瓶应当具有本单位的标识和危险警示标志；

（二）建立本单位的气瓶充装信息平台，为所充装的气瓶建立电子档案，及时上传每只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情况、充装记录等信息。气瓶充装信息平台追溯信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气瓶的一个检验周期；

（三）在充装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标签上应当注明充装单位名称和电话、气体名称、实际充装量、充装日期和充装检查人员代号；

（四）在充装气瓶上标示警示标签,气瓶警示标签的式样、制作方法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警示标签上应当注明“人员密集的室内禁用”字样，且不得被覆盖；

（五）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气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送检的气瓶进行检验。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送检的非自有产权气瓶以及用户送检的气瓶，瓶装燃气气瓶检验机构不得擅自检验，并进行登记。

对已设置电子标签的气瓶进行检验时，瓶装燃气气瓶检验机构应当确保检验完成后气瓶的电子标签完好且与气瓶瓶体相对应，并按照要求更新电子标签中的气瓶检验信息。

第十六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备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或者委托合法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瓶装燃气，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时间、路线、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运输车辆应当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

（三）运输车辆应当装载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四）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停车，不得沿途分装、转运或者销售；

（五）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危险货物运单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人员，加强对配送人员的管理，并将配送人员信息报送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部门。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公开配送服务热线、咨询和抢修抢险电话，接受用户的咨询和配送信息查询、安全隐患提示、配送评价投诉等。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配送车辆应当设有燃气警示标志、企业名称、服务热线等标识；装载卫星定位系统，应当确保功能正常并与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瓶装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时联通。

第十八条 配送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通过燃气管理部门组织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二）穿着企业统一配发的服装，遵守服务规范；

（三）携带用户购气凭证；

（四）按照配送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瓶装燃气；

（五）配送时进行安全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

（六）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做好安全用气提示；

（七）将未送出的气瓶送回瓶装燃气充装站或者瓶装燃气供应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区域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二）向个人或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三）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瓶装燃气；

（四）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

（五）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六）将移动式压力容器内的气体直接对气瓶进行倒装或者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

（七）向气瓶内添加可能对气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损伤气瓶的物质；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活动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燃气；

（二）通过电梯配送瓶装燃气；

（三）委托其他非本企业配送人员进行配送；

（四）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

（五）在自有或者租用房屋、车库（车位）、运输或者配送车辆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气瓶；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气瓶充装、检验、运输、储存、配送、使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通过电子标签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关人员、检验机构、运输单位和用户不得更改、故意损坏气瓶专有标志和电子标签。

第四章 销售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瓶装燃气销售实行实名制，居民用户应当凭本人身份证进行购气，首次购气开户的，还应当提供使用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非居民用户应当凭单位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经办人员身份证进行购气。

第二十三条 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和供用气合同约定，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装、使用不合格、国家已经明令淘汰或者已经超出使用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气瓶调压装置等用气设备；

（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三）摔、砸、滚动、倒置、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五）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

（六）违反国家燃气管理技术规范中的强制性规定；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非居民用户使用瓶装燃气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燃气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瓶装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安全检查；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证其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条 鼓励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

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已经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用户使用燃气从事餐饮行业应当接装管道燃气，不得使用瓶装燃气。

用户使用瓶装燃气从事餐饮行业的，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室内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不得在用气房间内使用含瓶装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三）不得将用气设备设置在经营场所的唯一安全出口附近。

使用瓶装燃气的流动摊贩应当在城市管理部门设置的规范摊点群经营。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用户使用防损、抗老化的连接管，安装使用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制定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瓶装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

第二十七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恐怖防范应急演练。

燃气充装站、供应站的视频监控设防应当无盲区和死角，录像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九十天，并符合反恐怖防范工作要求。

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瓶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1.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瓶装燃气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在瓶装燃气安全管理中的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发现瓶装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提醒用户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燃气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瓶装燃气加强监督和指导，明确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督促燃气经营者、用户按照安全检查标准落实安全要求。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瓶装燃气经营、充装、检验、运输、存储、配送、使用瓶装燃气等行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记录有关情况。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依法并按照各自职责对涉及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重点加大对非法充装、运输、存储、销售液化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协商城市管理部门提前介入，共同调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瓶装燃气经营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经营和服务的举报和投诉，并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或者未实行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建立瓶装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的，或者配送信息和用户持有的气瓶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气瓶充装电子档案，或者气瓶充装信息录入不完整和未按照规定保存充装信息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为用户安装气瓶后未进行安全检查的，或者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和报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配送非本企业瓶装燃气，或者委托其他非本企业配送人员配送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用户违反规定使用瓶装燃气从事餐饮行业，或者未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用气房间内使用含瓶装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将用气设备设置在经营场所的唯一安全出口附近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已经购置使用的气瓶可以继续使用，在气瓶下次检验时应当将瓶阀更换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智能角阀。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瓶装燃气充装站是由充装、储存和装卸设备组成,以液化石油气充装作业为主要功能的专门场所；

（二）瓶装燃气供应站是经营和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专门场所；

（三）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是指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用户预约订气后，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配送人员将其预订的瓶装燃气直接配送给用户；

（四）运输瓶装燃气是指从瓶装燃气充装站将充装完成的瓶装燃气运输到瓶装燃气供应站的行为；

（五）配送瓶装燃气是指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配送人员将用户预订的瓶装燃气直接配送给用户的行为；

（六）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